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19〕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春季毕业研究生 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8号）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派遣时间地点

（一）时 间：2019年春季毕业研究生派遣工作拟定于2019年1月—3月期间（节假日除外）进行。

（二）地 点：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大厅（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二、有关要求

1. 请有关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派遣前两天提出春季派



遣申请，以便统一安排时间。

2. 就业协议内容要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和规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各项信息需详细填写，不得空缺。

3. 就业协议鉴证工作采取备案制。高校出具备案文件，自行完成就业方案编制和协议书的鉴证工作，特殊五市协议书需分开排序，单独报送。对不符合协议鉴证工作要求的协议书不予备案。

4.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理春季集中派遣工作，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形成派遣工作报告(模板见附件1)，以统一标准(A4纸规格)打印就业派遣名册(附件2)，一式两份，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就业派遣。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旭、崔姝慧、袁子婷

联系电话：024-26901805、024-86891378

附件： 1. (院校名称) 2019 年毕业研究生派遣工作报告
2. 辽宁省 2019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名册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年1月3日



(院校名称) 2019 年毕业研究生派遣工作报告

(院校文件 正式文号)

一、毕业研究生基本情况

(一) 生源情况

1. 2019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总数，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实际派遣人数；

2. 各培养方式毕业研究生人数（统招、定向及委培等）；

3. 各生源所在地毕业研究生人数（辽宁省生源、省外生源及辽宁省内各市生源等）。

(二) 就业状况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人数（选调生人数、参军人数、公务员人数、项目计划人数、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等）；

2. 省内省外就业情况；

3. 回生源地人数；

4. 贫困生就业情况；

5. 其他情况。

(三) 就业特点

1. 就业情况与往年比有哪些特点

2. 在辽就业数与往年比有哪些特点



3. 各院系专业就业特点
4. 毕业生就业分布特点（地区、行业、企业分布等）
5. 就业供求特点
6. 就业去向
7. 其他特点

二、2019 年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四、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院校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辽宁省

2019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名册

毕业院校： (盖章) 省派遣部门负责人：

院校经办人： 省派遣部门 (部长)：

院 (校) 长： 省派遣部门经办人：

省派遣部门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序号	pxh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名称	培养方式	生源地	签往单位名称	签往单位所在地	毕业去向	单位性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